

嘉義市政府

113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及自訓自用訓練計畫招生簡章

編號	訓練班別	訓練人數 及 訓練時數	訓練期間	報名 截止 日期	甄試 日期	個人訓練 費用	承訓單位	報名電話
1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1班	30人 105小時	3/4-3/21 (週一至五)	即日起至 2/20	2/22	12,000	社團法人中華技 職教育推廣協會	鄭小姐 05-2223600
2	照顧服務員 自訓自用班- 嘉市平日班	20人 105小時	3/11-3/28 (週一至五)	即日起 至 2/26	3/4	15,000	嘉義縣勞動力服 務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3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2班	30人 105小時	4/9-4/26 (週一至五)	即日起 至 3/26	3/28	12,000	社團法人中華技 職教育推廣協會	鄭小姐 05-2223600
4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3班	30人 105小時	5/6-5/23 (週一至五)	即日起 至 4/22	4/26	12,000	嘉義縣勞動力服 務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5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4班	30人 105小時	6/11-6/28 (週一至五)	即日起 至 5/27	5/30	12,000	春日禾社會企業 有限公司附設嘉 義市私立春日禾 居家長照機構	黃小姐 05-2166366 0965-015-627
6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5班	30人 105小時	7/11-7/30 (週一至五)	即日起 至 7/1	7/4	12,000	社團法人台灣多 元人力資源發展 協會	李小姐 05-2239222
7	照顧服務員專班 在職假日第1班	30人 105小時	7/13-8/25 (週六、日)	即日起 至 7/1	7/6	13,000	嘉義縣勞動力服 務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8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6班	30人 105小時	8/6-8/23 (週一至五)	即日起 至 7/19	7/24	12,000	春日禾社會企業 有限公司附設嘉 義市私立春日禾 居家長照機構	黃小姐 05-2166366 0965-015-627
9	照顧服務員專班 實習專班 嘉市假日班	30人 48小時	9/7-9/29 (週六、日)	即日起 至 8/26	8/31	9,000	嘉義縣勞動力服 務人員職業工會	劉先生 05-2255718
10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7班	30人 105小時	9/9-9/27 (週一至五)	即日起 至 8/28	9/2	12,000	社團法人台灣多 元人力資源發展 協會	李小姐 05-2239222
11	照顧服務員專班 職前平日第8班	30人 105小時	10/7-10/25 (週一至五)	即日起 至 9/20	9/24	12,000	春日禾社會企業 有限公司附設嘉 義市私立春日禾 居家長照機構	黃小姐 05-2166366 0965-015-627

備註:編號2號為自訓自用班；其餘皆專班，本年度班次皆無開放隨班附讀名額。

- 為提供已完成衛生福利部線上平台之核心課程訓練並且通過成績考核，欲完成術科實習及實作課程之民眾，開辦實習班，請參考編號9班別。
- 民眾欲有興趣參訓，請先致電承訓單位確認招生及甄試相關資訊，每班次招生時間皆不同，以實際洽詢承訓單位招生日期為準。

一、 參訓對象：

本訓練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報名，補助對象為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新住民：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 前日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二、 收費訓練費用說明：

(一)承訓單位依本府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經承訓單位通過甄試且錄訓之民眾，於開訓日(含)前，參訓專班者無論身分別須先行繳納(個人訓練費用)全額；如為自訓自用班，參訓身分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民眾，須繳納訓練費用之 20%(自負額)於承訓單位，其餘特定對象身分別則無須繳費。

(二)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1. 一般失業者及一般在職者民眾，部分補助 80%訓練費用。

2. 若具備下列特定對象失業者及在職者，可補助個人訓練費用全額。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

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家庭暴力受害人/更生受保護人/農漁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921 受災戶/性侵害被害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犯罪

被害人及其親屬/長期失業者/天然災害受災民眾/重大災害受災者/因應貿易自由化

協助勞工/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65 歲含以上者/二度就業婦女

本府職訓諮詢專線：05-2254321 分機 101、102、承辦人：曾小姐

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請掃描 QR-CORD)
招生簡章電子版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8 就業與
經濟成長

